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闽0322破29号之一

2024年10月12日,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蒋勇的申请作出(2024)闽03破申146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申请人蒋勇对被申请人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裁定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。本院查明:截止至2024年11月28日,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230元,实际清偿为0元。现债务人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,且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,根据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调查核实:目前,已确认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2595449.58元,但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0元,其无法清偿债务,且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不具备和解条件,也不具有重整能力,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同时,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,应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,本院于2024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御龙堂(福建)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